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人：陳聖嶽

電話：7995678#3128

電子信箱：sean17w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23634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 (51786835_11236344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「強化洗錢防制，杜絕學生涉入詐欺與洗錢犯罪威脅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運用朝（週）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多元化宣導管道（例如班級社群媒體、公共電子看板、臉書粉專...等）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以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（例如網路購物、遊戲點數儲值及虛擬貨幣交易等），同時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- 三、倘涉及洗錢行為，除違反洗錢防制法（刑責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之外，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罪名，並需賠償被害人受害金額，爰請學校加強校內法治教育宣導，提升學生被害意識並了解所應負之相關刑責，避免成為洗錢幫助犯。



四、旨揭相關宣導素材及資料，可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>) 文宣及出版品

專區/影音專區內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